## 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 007021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 年 4 月 25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7021 | 007022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034 | 1.0033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0,364,623.61 | 2,375.32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0.00068 | 0.00066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 0.0070 | 0.007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的第四次分红 | |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068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68 元；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066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66 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070 元；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07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 除息日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 嘉实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策略优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01756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 年 11 月 18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283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81,820,353.83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0.05150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 0.515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的第三次分红 | |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5150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5150 元 ；（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515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 除息日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 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华安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40040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3 年 2 月 5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华安纯债债券 A | 华安纯债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40040 | 040041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782 | 1.0759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86,435,954.24 | 15,801,288.66 |
| |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43,217,977.12 | 7,900,644.33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 0.100 | 0.09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 除息日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红利再投资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 月 27 日起可查询、赎回；<br>3）红利再投资按除息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再投资份额，不足 0.01 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br>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万家鑫瑞 | |
| 基金主代码 | | 003518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7 年 6 月 7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 年 10 月 14 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2021 年度收益的第 3 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万家鑫瑞 A | 万家鑫瑞 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3518 | 003519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408 | 1.0528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839.21 | 100,392,619.12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 0.365 | 0.474 |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 除息日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 2021 年 10 月 2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证券等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部分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上述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上述代销机构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5、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g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354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8648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 年 9 月 2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054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385,172.34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0.00036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 0.004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的第四次分红 | |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036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36 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04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 除息日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8620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 年 3 月 6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286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59,298,252.51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0.00448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 0.045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的第三次分红 | |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448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448 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45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 除息日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 关于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新增泰信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开通业务 |
|---|---|---|---|
| 1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5（A 类）<br>400006（B 类） |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 2 |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 001987 | |
| 3 |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30 | |
| 4 |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837（A 类）;003838（C 类） | |
| 5 |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210（A 类）;006211（C 类） | |
| 6 |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212（A 类）;006213（C 类） | |
| 7 |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463（A 类）;009464（C 类） | |
| 8 |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0565（A 类）;010566（B 类）;010567（C 类） | |
| 9 |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9（A 类）;009456（C 类） | |
| 10 |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27（A 类）;400029（C 类） | |
| 11 |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465（A 类）;009466（C 类） | |
| 12 |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6 | |
| 13 |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2539（A 类）;012540（C 类） | |
| 14 |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1 | |
| 15 |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3(前端); | |
| 16 |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7(前端); | |
| 17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23（A 类）;002068（C 类） | |
| 18 |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32 | |
| 19 |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318（A 类）;002060（C 类） | |
| 20 |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384（A 类）;001385（C 类） | |
| 21 |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74 | |
| 22 |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614 | |
| 23 |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244 | |
| 24 |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205 | |
| 25 |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005（A 类）;004006（C 类） | |
| 26 |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470（A 类）;009471（C 类） | |
| 27 |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 002243（A 类）;009976（B 类） | |
| 28 |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25 | |
| 29 |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120（A 类）; 001121（C 类） | |
| 30 |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702 | |
| 31 |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844 | |
| 32 |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5 | |
| 33 |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235 | |
| 34 |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999 | |
| 35 |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2611（A 类）;012612（C 类） | |
| 36 |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12403（A 类）;012404（C 类） | |
| 37 |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198（A 类）;002163（C 类） | |
| 38 |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495（A 类）;002162（C 类） | |
| 39 |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497（A 类）;009590（C 类） | |
| 40 |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166（A 类）;007686（C 类） | |
| 41 |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3（A 类）;007687（C 类） | |
| 42 |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20 | |
| 43 |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616 | |
| 44 |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785 | |
| 45 |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1(前端) | |
| 46 |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196（A 类）;002192（C 类） | |
| 47 |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45 | |
| 48 |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324（A 类）003325（C 类） | |
| 49 |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715（A 类）;006716（C 类） | |
| 50 |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322（A 类）;008323（C 类） | |
| 51 |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177（A 类）;009178（C 类） | |
| 52 |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461（A 类）;009462（C 类） | |

备注：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千元以上（不含 1 千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千元以上（不含 1 千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